

## 清除處理費補助方式調整成效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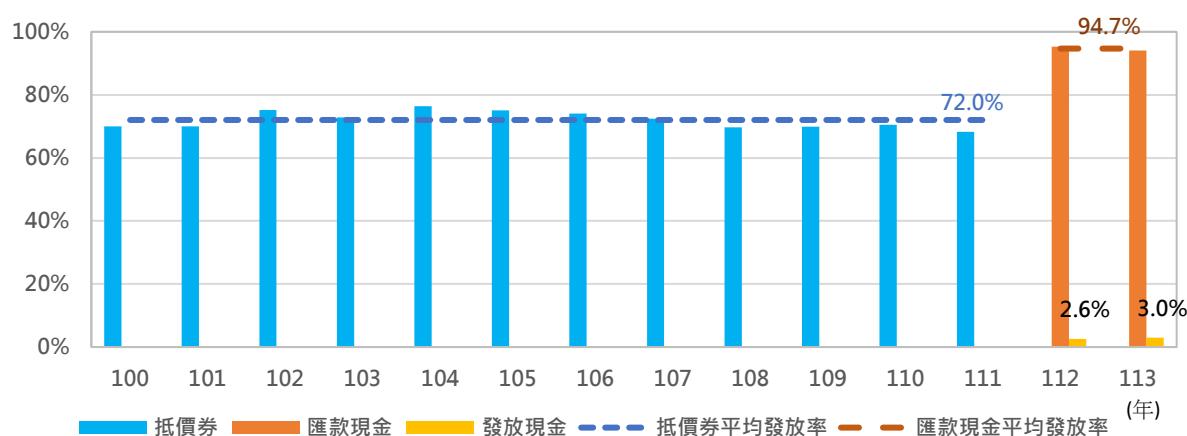
為平衡環境保護政策與社會福利，減輕本市國民家庭經濟負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特訂定「新北市政府補助垃圾清除處理費執行要點」，以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購買專用垃圾袋金額計算補助金額，重點補助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於該年度 5 月 31 日前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或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 二、補助方式轉型成效

#### （一）執行過程說明

本局過往以「發放新北市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下稱抵價券）搭配「民眾逕自兌換專用垃圾袋」模式，需先耗時約 3 個月整理各區領取名冊、印製實體抵價券、確定領取地點、召開抵價券發放前工作協調會議、寄送領取通知信件等前置作業，再開始約 1 個半月的發放作業，最後確定領取清冊核章結果、清點未領取的抵價券數量，辦理工作人員誤餐費與郵資的核銷作業。過程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而付出較高之行政成本（說明參考（二）、（三））。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補助可近性，本局參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核發方式，自 112 年起改為「以現金匯款」搭配「匯款異常以現金發放」模式，與郵局合作，優先將補助款於該年度 8 月中旬一次性匯入個人登記帳戶，其餘因帳戶異常致未能核發補助金額之少數補助對象，通知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現金。經統計，匯款成功比率平均高達 94.7%（如圖一），大幅減少領取現金人數，發放作業時間約 2 周即可完成，縮短近 1 個月的行政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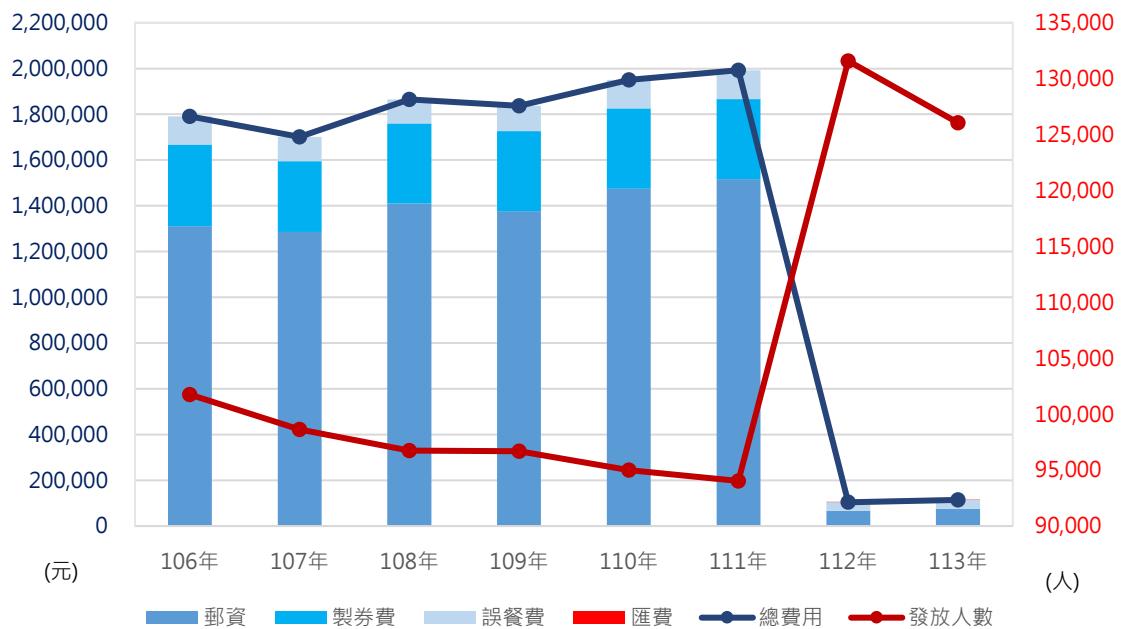
圖一、歷年不同補助方式發放率比較結果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搶節行政成本

統計近 8 年（自 106 年至 113 年止）本局額外支出之行政成本，包括通知信函印製費與郵資(下稱郵資)、工作人員誤餐費、抵價券製作費（下稱製券費）及匯款手續費（下稱匯費）等項目，各項額外支出項目與發放人數比較結果說明如下(詳圖二及表一)：

1. 「發放抵價券」時(106 年至 111 年)：各項目平均花費為郵資 139 萬 5,743 元、誤餐費 11 萬 5,955 元、製券費 34 萬 4,615 元且無匯費，平均總費用為 185 萬 6,313 元，並以該年度發放人數換算，平均每人額外行政成本為 13.53 元。
2. 「現金匯款」搭配「現金發放」時(112 年至 113 年)：各項目平均花費為郵資 7 萬 694 元、誤餐費 3 萬 8,450 元、匯費 30 元且無製券費，平均總費用為 10 萬 9,174 元，並以該年度發放人數換算，平均每人額外行政成本為 0.83 元。
3. 綜上，兩種補助方式相比，均需支應郵資與工作人員誤餐費，且以郵資占比最高，然以「匯款為主、領現為輔」的補助方式，雖新增匯款手續費(30 元/次/年)，但郵資成本減少 94.9%、誤餐費成本減少 66.8%且無須製券費，故總行政成本平均減少約 175 萬元、高達 94.1%，並且每人額外行政成本不到 1 元。



圖二、各項額外支出項目與發放人數比較結果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一、各項額外支出項目與發放人數比較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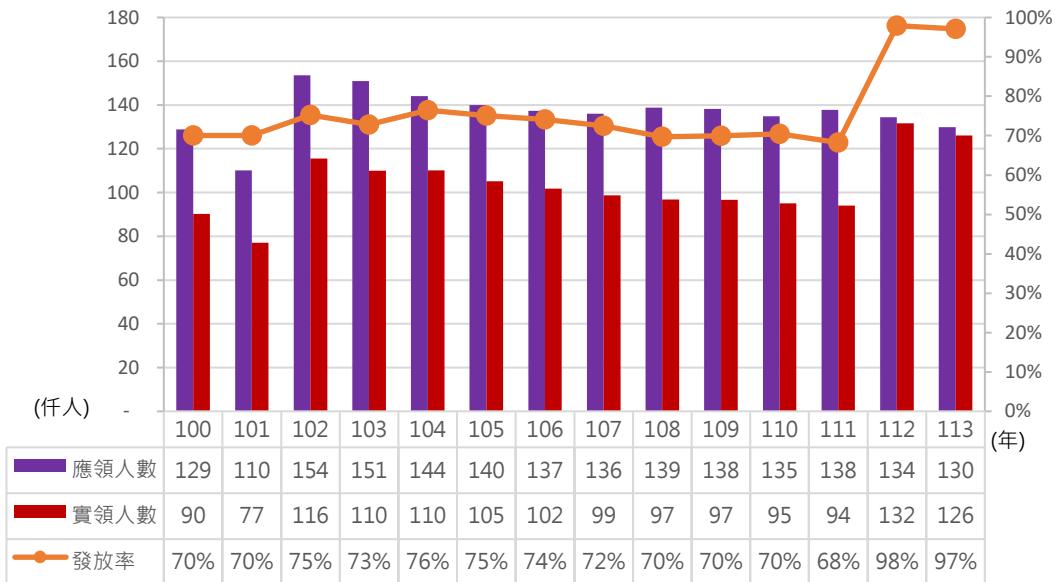
年度	發放人數 (人)	各項額外支出項目					每人平均費用
		郵資	誤餐費	製券費	匯費	總費用	
106	101,756	1,311,335	123,380	356,422	0	1,791,137	13.04
107	98,645	1,285,717	105,910	309,723	0	1,701,350	12.50
108	96,736	1,410,128	104,600	350,013	0	1,864,741	13.43
109	96,700	1,376,061	110,820	350,013	0	1,836,894	13.28
110	95,007	1,474,957	125,280	350,759	0	1,950,996	14.47
111	94,032	1,516,261	125,740	350,759	0	1,992,760	14.46
平均	97,146	1,395,743	115,955	344,615	0	1,856,313	13.53
112	131,589	66,850	37,000	0	30	103,880	0.77
113	126,048	74,538	39,900	0	30	114,468	0.88
平均	128,819	70,694	38,450	0	30	109,174	0.8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提高發放率

依社會局提供核定名冊，經排除重複者(即同一人被核定具多重身分)、已領取垃圾處理廠(場)在地里補助垃圾清除處理費者，及已非本市居民者，平均應領補助人數(下稱應領人數)達約 13.7 萬人，歷年應領人數、實領人數及發放率比較結果說明如下(詳圖三)：

1. 補助方式以「發放抵價券」時(106 年至 111 年)，多因民眾錯過領取時間、領取地與居住地距離遠等因素，致平均實際領取人數僅約 9.9 萬人，發放率至多 76%，且亦時有陳情領取不便、忘帶證件多跑一趟、代領爭議、使用程序複雜、抵價券不慎破損等問題。
2. 自改以「現金匯款」搭配「現金發放」的方式(112 年至 113 年)，平均實際領取人數可達約 12.9 萬人且發放率平均高達 97.5%，比過去提升實質補助成效近二成。另外，也因需要實地領取現金人數驟降(不到 6%)，同時減輕工作人員保管現金的壓力，並縮短各執行階段的作業工時。



圖三、歷年應領人數、實領人數及發放率比較結果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補助成果與未來展望

本局施行清除處理費補助 14 年間(自 100 年至 113 年)，平均補助額度 169 元、平均實領人數 10 萬 3,457 人，累計實際受惠人數達 144 萬 8,397 人次，補助金額達 2 億 4,541 萬 5,281 元整。

近兩年施行「匯款為主、領現為輔」，補助標的改為現金，增加民眾運用補助的彈性，減少抵價券滅失的風險；補助方式改為匯款輔以人工發放，則提升補助款發放率，節約額外行政成本，發放成效顯著且民眾多有佳評。

本局因應改變補助方式，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惟少數補助對象的個人指定帳戶因故設定為專用存款帳戶，致本局無法匯款，而需啟動人工現金發放，將持續精進補助作業，以落實環境保護政策與社會福利平衡的目標。